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 2025年常熟市老年公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甲方）： 常熟市社会福利公益中心（常熟市老年公寓）

成交供应商（乙方）： 常熟市长虹厨娘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

2025年常熟市老年公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ZXZS-G2025-0021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社会福利公益中心（常熟市老年公寓）

乙方（中标人）： 常熟市长虹厨娘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常熟市老年公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ZXZS-G2025-0021）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及相关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投标文

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2025年常熟市老年公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乙方在甲方认定的品牌及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配送，食堂所需肉类、食用油、调味品、冷冻品、豆制品、水产品、蔬菜、禽蛋、禽类、南北干货、大米、水果等主副食品等列入配送范围。

2、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1日。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市场基准价（单价）

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包含的食材，市场基准价（单价）采用常熟市人民政府官网同期发布的最新一期（每周更新一次）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农贸市场（主副食品）、超市（主副食品））中的数据，食材价格数据来源如下：全市五大超市（大润发（新颜路）、大润发（黄河店）、常客隆、麦德龙、永旺）的平均价；全市八大菜场（顶山、湖苑、琴川、泰安、湘西、招商城、农副产品交易城、珠江路）中六家或六家以上平均价。市场基准价（单价）按上述两者（农贸市场（主副食品）、超市（主副食品））的平均价计算。

2、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没有的食材，由采购人对相关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后确定基准价。

3、结算价格（单价）的确定

3.1无需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基准价（单价）×（1-投标优惠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2需中标人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基准价（单价）×（1-投标优惠率）÷净料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3食材净料率及处理工艺详见合同附件。

《食材报价分类表》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折扣率 （1-中标优惠率）
肉类	雨润、双汇、青莲、中粮（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82.5 %
食用油（非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或不低于上述档次	79.5 %

转基因）	品牌）	
调味品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77.5 %
冷冻品	大成、成达、六和、凯牧（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73.2 %
豆制品	艺杏、祖名、清美（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69.5 %
水产	本地基地（优选）	81.5 %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	70 %
禽蛋	菜场	81.2 %
禽类	批发市场	89.5 %
南北干货	菜场	65 %
大米	本地（优选）	82 %
水果	本地（优选）	70.2 %

3、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甲方在对乙方实行月度核算和履约考核后，实行隔月支付货款。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1.2 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1.3 按时支付费用。

1.4 配合乙方协调。

1.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2 如接到采购人下达的紧急配送任务的，需积极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

2.3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2.4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2.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2.6 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

2.7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品种、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的食材目录。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不在配送食材目录范围内，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品种、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经过甲方认定后再进行配送。

2.8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食材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从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 2~5 倍违约金，出现 2 次以上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等；

⑤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9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确认后，将酌情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自动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乙方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③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④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商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⑧一年之内对乙方进行累计 3 次约谈，且整改后没有达到效果的，取消配送资格。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八条　考核机制

1、甲方每月将随机对乙方提供食材进行抽查。如甲方抽查的主副食品的数（重）量不足部分差额不超过 5%（含）的，则此主副食品的货款按照实际数（重）量结算；如甲方抽查的主副食品的数（重）量不足部分差额超过 5%且不超过 10%（含）的，则此主副食品本月的货款按照实际数（重）量打 8 折结算；如甲方抽查的主副食品的数（重）量不足部分差额超过 10%，则本月的货款按照实际数（重）量打 9 折结算。如果乙方在一整月内存在短斤缺两差额超过 5%以上的次数超过 2 次（含），则甲方可以额外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罚款，如乙方一整月内出现 2 次以上短斤缺两差额超过 5%或者连续三个月出现短斤缺两差额超过 5%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如经抽查发现乙方存在配送价格超出单价限价且未报备甲方确认的，或未按投标报价及承诺来执行的情况，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超过 10 次或者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确保提供的食材已经过初步清理，蔬菜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鱼类鲜活、鳞片齐全，禽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如甲方经抽查发现食材未达到上述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超过 10 次或者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按时送货，于每日早上约定的配送时间将甲方所需的主副食品按时送至甲方处，出现漏送或者迟送影响到的甲方人员正常用餐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服务期内出现 2 次以上漏送或者迟送影响到的甲方人员正常用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食材质量以次充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出现 2 次以上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甲方配送时未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超过 10 次或者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甲方每天对乙方配送的菜品进行检查验收，对当日所有配送菜品进行逐一检查清点过秤；甲方随机对乙方配送的菜品结算价格（单价）进行抽查比价。

8、对因乙方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或其他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人的；

2.3、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次的；

2.4、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根据“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5日内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周洁

送达地址：常熟市大义红山路9号

联系电话：0512-51530056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晏云江

送达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兴德路 33 号

联系电话：18962493510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2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27